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2-020068-GXHL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宏朗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技术规范	27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合同格式	57
第六章评分办法和标准	112
第七章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宏朗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项目编号： CZZC2026-C2-020068-GXHL）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ZC2026-C2-020068-GXHL

2.项目名称：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伍分（¥1655348.45）。

5.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伍分（¥1655348.45）。

6.采购需求：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建设内包含：新建道路硬化、道路加宽、新建污水管网工程、新建排水渠、排水沟工程，包含：新建道路总长度 241.97m；拓宽道路长度 113.54m；污水管网总长约 1487m，其中 DN200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997m、DN200 UPVC 排水管约 490m；新建配套污水检查井 57 座；新建排水渠 224m；新建排水沟 952.4m 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拟派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3.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址 (网址):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址: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主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副会场在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恒升酒店”1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pub.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崇左) (<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上发布。

5. 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说明: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 如供应商有需要的, 详见磋商须知正文后附件 1:《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附件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附件 3《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7.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8.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 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 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9. 监督部门：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78298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31号丽江大厦14楼

项目联系人：马文伟

项目联系方式：0771-7820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宏朗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友谊大道（龙胤财富广场）第1栋1-201号房

项目联系人：何丽

项目联系人方式：0771-7910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丽

项目联系人方式：0771-7910706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宏朗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6-C2-020068-GXHL
2	建设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那渠屯
3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肆角伍分（¥1655348.45）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6	采购范围	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建设内包含：新建道路硬化、道路加宽、新建污水管网工程、新建排水渠、排水沟工程，包含：新建道路总长度 241.97m；拓宽道路长度 113.54m；污水管网总长约 1487m，其中 DN200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997m、DN200 UPVC 排水管约 490m；新建配套污水检查井 57 座；新建排水渠 224m；新建排水沟 952.4m 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7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江农请〔2026〕83 号关于审定江州区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
9	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拟派驻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其中安全生产责任险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不可竞争

		费用金额填报，不得修改或调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竞标有效期	45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	缴纳磋商保证金金额：否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有需要可在响应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条件、运输道路、水电接入、临时用地等情况。踏勘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踏勘协助，可联系采购人（详见公告联系方式）。
15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 DVD 光盘或者 U 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供应商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前
17	开标地点及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分会场在百色市右江区新兴路体育广场“恒升酒店”19 楼。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后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开标地址，逾期送达或未按

		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解密失败后可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备份文件进行上传，如备份文件无法上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无																				
20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参照行业通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本项目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标准进行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附：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表格 <table><tr><th>区间金额</th><th>工程类基准费率</th><th>货物类基准费率</th><th>服务类基准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00%</td><td>1.50%</td><td>1.5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0.70%</td><td>1.10%</td><td>0.80%</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55%</td><td>0.80%</td><td>0.45%</td></tr><tr><td>1000～5000万元</td><td>0.35%</td><td>0.50%</td><td>0.25%</td></tr></table> 说明：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区间金额	工程类基准费率	货物类基准费率	服务类基准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万元	0.70%	1.10%	0.80%	500～1000 万元	0.55%	0.80%	0.45%	1000～5000万元	0.35%	0.50%	0.25%
区间金额	工程类基准费率	货物类基准费率	服务类基准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万元	0.70%	1.10%	0.80%																			
500～1000 万元	0.55%	0.80%	0.45%																			
1000～5000万元	0.35%	0.50%	0.25%																			
23	其他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																				

		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个人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签字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电子响应文件中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电子投标准备工作	1、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

		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与签章规范	25.1 制作前提：供应商必须先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完成“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无法在线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2 编制要求：（1）供应商应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平台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2）电子响应文件需通过客户端“标书关联”功能进行关联定位，确保磋商小组评审时可直接点击评分项定位至对应内容；未关联定位或关联内容与评审项不符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3）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清晰，不得涂改；若需修改错漏，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未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需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拍照）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因文件字迹潦草、编排混乱导致误读、漏读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加密要求：供应商编制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必须按平台要求进行加密，生成后缀名为“jmbs”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5.4 签章规范：（1）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均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的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对应的电子印章，需按要求在文件指定位置完成 CA 签章。（2）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均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的个人 CA 认证证书对应的电子签字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拍照）上传的 PDF 文件；未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必须采用手写签字形式上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磋商文件要求“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后扫描（拍照）上传 PDF 文件；要求“签字”处，按本款第（2）项手写签字要求执行。 25.5 备份文件要求：（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 U 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需与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并送达开标地址，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将被拒收。（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电子响应文件优先于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仅当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时，可启用备份文件上传，备份文件无法上传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6 其他要求：供应商应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备份文件（若提供）一致，若存在不一致，以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签章操作，可参考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或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 95763 咨询技术支持。
26	预留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宏朗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计税方式：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宏朗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 特别说明

（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查处;成交后发现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分包人应具备相应资质,不得再次分包。如成交供应商出现违法转包或未经同意违法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6.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7.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同时须按后附格式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中标后未开工项目、且未担任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自拟，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声明及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6.2 响应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6.3 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采购预算与磋商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9.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

9.2.1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除合同约定的不可竞争费用外，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9.2.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9.2.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供应商磋商时的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2) 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成交价格结算；

(3) 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响应文件计算依据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9.2.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9.2.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仅为报价参考，供应商应以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作为磋商报价的依据。凡工程量清单已指明的工程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9.2.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报价中自行考虑。

9.2.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9.2.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农作物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9.2.9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9.2.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2.11 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允许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提供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以及涉及调整的单价一览表，并同时提供调整说明。供应商不得以机械设备闲置为由压低机械台班单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利润不得为负数。

9.2.1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应提交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关准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的提交。

9.2.1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9.3 计算依据：

9.3.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9.4 磋商有效期：

9.4.1 磋商截止日期后 45 天。

9.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8.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0.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0.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转换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

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0.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0.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0.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0.2.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的解密

11.1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1.1.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1.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1.1.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2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按撤回处理。供应商因预留联系方式无效、不准确或未预留联系方式导致无法接收通知的，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非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按本章第 19.2 条‘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处理。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3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3.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开始前，应当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并组织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廉洁承诺书》。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3人。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磋商小组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3.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3.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3.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3.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4.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4.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和标准。

14.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4.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4.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5.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5.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5.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为关联关系审查的参考渠道之一。对查询结果存疑或无法直接认定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主动披露或提供书面说明，供应商拒绝配合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5.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15.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5.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15.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签字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5.7 最后报价

15.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15.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15.7.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5.8 异常低价审查

15.8.1 在符合性审查后，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65%；
-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65%；
- (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5.8.2 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报价作出解释，并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等）。

15.8.3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8.4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15.9 综合比较与评价：

15.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5.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5.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6.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

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5.1、5.2 条为认定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除此之外，出现第 17 条所述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4）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6）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7）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第 15.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9.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八、采购代理服务 fee

23.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履约保证金

24.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和投诉

25 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5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7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详见公告）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等材料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或未按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事宜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26.5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并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同时，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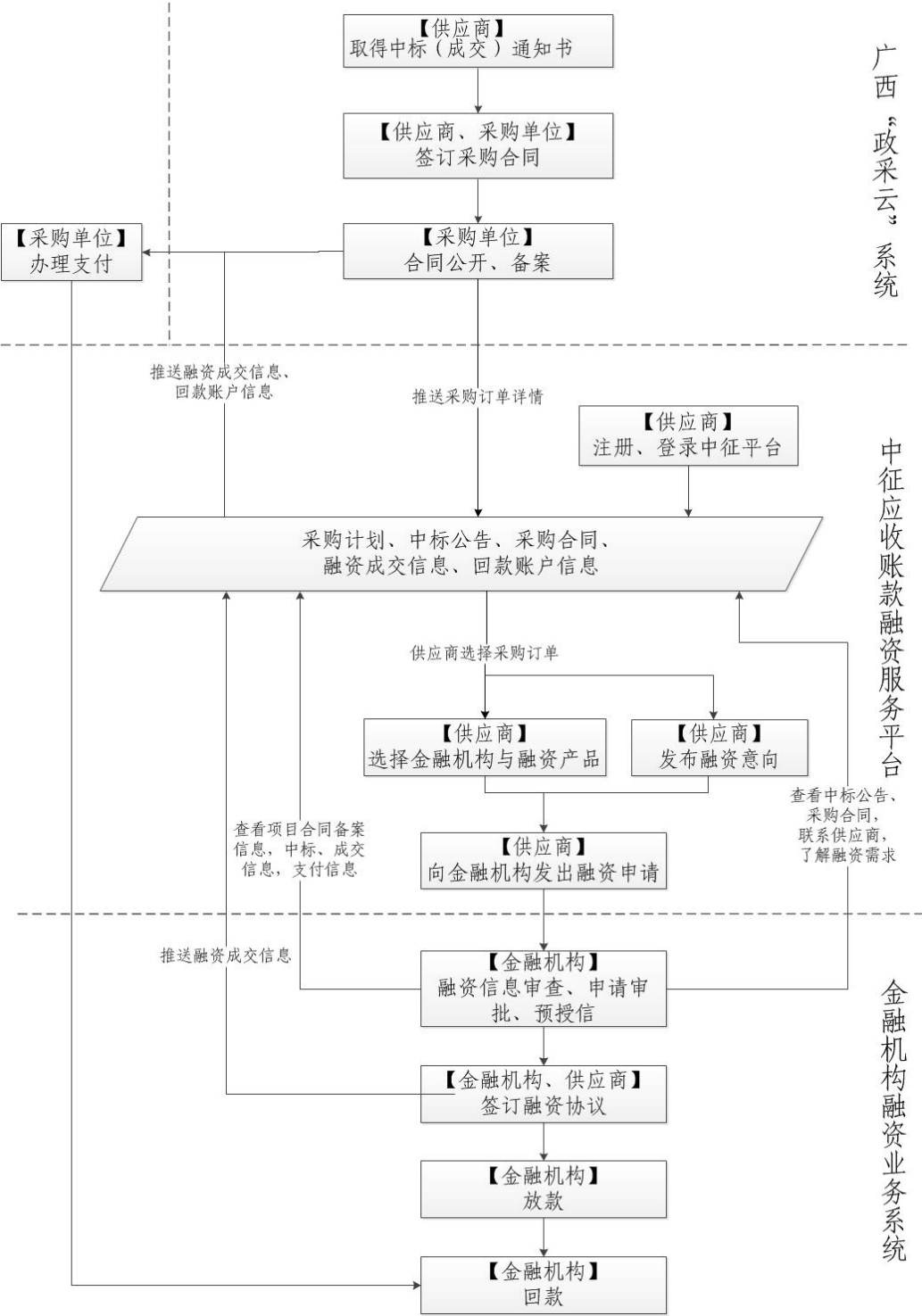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3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扶绥县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三章技术规范

一、工程概况：

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建设内包含：新建道路硬化、道路加宽、新建污水管网工程、新建排水渠、排水沟工程，包含：新建道路总长度 241.97m；拓宽道路长度 113.54m；污水管网总长约 1487m，其中 DN200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997m、DN200 UPVC 排水管约 490m；新建配套污水检查井 57 座；新建排水渠 224m；新建排水沟 952.4m 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市政工程）》；
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4.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6. 《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43-2010）；
7.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11）；
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T 2413-2021）；
9.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
10.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
11. 设计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崇左市颁发的有关政策性调整工程费用文件；
13. 广西及崇左市现行市政工程相关规程、强制性条文。

三、技术及施工要求：

1.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污水管道、检查井、路面恢复、安全文明施工、隐蔽工程等均按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执行。

四、其他要求：

1. 进场材料（管材、井盖、混凝土、钢筋等）须提供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并经监理见证取样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管沟回填前须完成管道闭水试验，并形成书面记录。
3. 施工期间应做好现有排水设施的临时导流，不得因施工造成村屯积水。
4. 涉及道路破除的，应制定交通疏导方案，保障村民基本通行。
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临时占地、青苗补偿等协调工作，费用按合同约定承担。

6. 管沟开挖、回填压实度等具体施工参数按施工图纸及 GB 50268-2008 执行。

7. 施工车辆经过村屯道路，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因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须附页码）

-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同时须按后附格式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中标后未开工项目、且未担任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与资格审查相关的其他声明及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同时须按后附格式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中标后未开工项目、且未担任其他项目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承诺函）

项目经理无在建、无中标后未开工项目、无其他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和证书编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编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拟派驻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前无以下情形：

- （1）本人无任何正在实施的在建工程项目；
- （2）本人无已中标、但尚未进场开工的工程项目；
- （3）本人未在任何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中被列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

本承诺全部内容真实可查，自愿接受采购人、监管部门核查。若存在隐瞒、虚假情形，我司自愿将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已成交，自动取消成交资格，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接受政府采购失信处罚并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无直接控股股东的填写：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无直接管理关系的填写：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的（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响应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报价文件部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须附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工程名称）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一、我公司承诺如有虚假应标行为的，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4、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和编号）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我公司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的竞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日期：

5、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约定的内容	响应内容	备注
1	工程预付款支付			
2	工程款支付			
3	质量保修期			
4	质量保证金			
5	竞标工期			
6	承诺工程质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时间：年月日

6、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元	
	元	
合计	元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说明：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明安全生产责任险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的具体金额，上述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供应商在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时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金额原样填报，不得修改、调整或删除。供应商擅自修改上述不可竞争费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格式逐项填报，不得修改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
2. 报价说明应包括：采用的定额版本、费用标准（辅助措施费、间接费、利润率、税率等取费情况）、主要材料价格来源（如参考《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几期）等。
3. 对于综合单价，供应商应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可另附页或作为附件），评审时主要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
4.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生产责任险暂估价、材料暂估价、暂列金额，具体内容及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为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金额原样填报，不得调整。供应商擅自修改上述不可竞争费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响应文件技术文件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技术文件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须附页码)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施工组织设计

4.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4.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2.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工程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专业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必须附上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必须附上技术负责人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有),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供应商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第五章合同格式

（注：1、本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第五章合同格式

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

2.工程地点：崇左市江州区那渠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发改农经〔2026〕26 号崇左市江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4.资金来源：江农请〔2026〕83 号关于审定江州区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批）。

5.工程内容：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建设内包含：新建道路硬化、道路加宽、新建污水管网工程、新建排水渠、排水沟工程，包含：新建道路总长度 241.97m；拓宽道路长度 113.54m；污水管网总长约 1487m，其中 DN200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997m、DN200 UPVC 排水管约 490m；新建配套污水检查井 57 座；新建排水渠 224m；新建排水沟 952.4m 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建设内包含：新建道路硬化、道路加宽、新建污水管网工程、新建排水渠、排水沟工程，包含：新建道路总长度 241.97m；拓宽道路长度 113.54m；污水管网总长约 1487m，其中 DN200 HDPE 双壁波纹管约 997m、DN200 UPVC 排水管约 490m；新建配套污水检查井 57 座；新建排水渠 224m；新建排水沟 952.4m 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和注册证书编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指令、现场签证单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

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签订，同时，签约双方根据需要另行约定纸质合同份数，纸质合同份数以实际归档及备案需求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书面资料。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批准的上述文件，对发
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包括运料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施
工作以及承包人办公生活所使用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占地涉及青苗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并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承担补偿费用；临时用地的复垦、恢复原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临时用地范围扩大或使用期限延长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已发布并生效的，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崇左市人民政府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日已发布并实施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道路工程执行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对于在此日期之后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若其要求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且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必须执行，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调整方法如下：(1)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2)因此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自签订合同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可自行复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按设计公司盖章的施工图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月度计量报表及付款申请应在每月 25 日前提交；竣工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其他文件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工程进度需求及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通知要求提报。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应在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月度计量报表及付款申请应在每月[25]日前提交；竣工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交；其他文件应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后[7]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PDF 及可编辑格式，如 Word、Excel）一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要求承包人额外无偿提供超过此数量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应加盖承包人公章或项目章，并有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员签字；电子版文件应通过指定邮箱或项目管理平台发送。承包人提交文件至发包人及监理人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注明签收日期；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书面回复。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上述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改意见，则视为已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承包人可据此执行。因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批延误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至少保留一套加盖发包人公章或图纸专用章的完整图纸在现场，用于施工及验收。现场图纸的保管、整理、归档由承包人负责，但因图纸本身质量问题（如缺页、模糊）或发包人提供图纸更新导致的图纸作废，发包人应免费提供替换图纸。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全部图纸（含作废图纸）清点归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确保承包人在合同期内有权自由、无阻碍地出入施工现场，包括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及临时设施所需的通行权利。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场地的出入证、通行许可等所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村民阻工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进出场的，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协调解决。阻工持续时间超过 7 日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的合理窝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与场内交通的边界为：施工现场用地红线（或发

包人指定的围挡、围墙）的边界线。自公共道路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用地红线之间的道路为场外交通，由发包人负责协调并保证其畅通；用地红线以内的道路为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和管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将满足施工车辆（含重型载重车辆）通行要求的场内主要干道和必要的交通设施（如临时桥梁、涵洞、加固路面等）修建完成，并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使用。场内道路的标准应满足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最大载重和通行频率要求。若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设施不足以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进行改善，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使用期间，应负责日常维护；工程完工后，按发包人要求恢复或移交。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的实施、管理、竣工及保修之目的。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复制、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上述文件。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后，承包人应将全部原件及复制品按发包人要求退还或销毁，但承包人存档投标文件所需的除外。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就本项目目的，免费复制、使用和引用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竣工图等由承包人编制的文件。但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程项目，或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除非得到承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保证其编制的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合同技术要求或设计文件明确指定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外，承包人自主选择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其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执行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规范或发包人提出的特殊要求而必须采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其使用费及相关的许可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如因此产生第三方侵权索赔，由提供该技术要求的一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出现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或清单缺项时，应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方法如下：

（1）当任一清单项目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偏差超过 15% 时，超出部分（即超出原工程量 115%的部分或少于 85%的部分）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重新确定。

（2）因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不符导致新增项目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执行。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及日常管理，具体权限以发包人书面授权委托书载明的范围为准。其中，涉及合同价格变更、工程变更签证、工期顺延确认、索赔文件签认等可能引起合同实质性变更的事项，发包人代表的签认文件必须另行加盖发包人法人印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施工现场范围以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的排他性使用权。发包人负责协调村委及村民，确保承包人可进入林地及规划道路用地范围施工。因村民阻工等原因导致无法进场，工期相应顺延。阻工持续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在此期间的合理窝工费用。窝工费用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员窝工费按投标报价中人工工日单价的 60% 计取，机械窝工费按投标报价中机械台班单价的 50% 计取。双方对窝工人数和机械数量有争议的，以监理人现场签认的记录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内将施工用水接口接至施工现场边缘，将临时用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指定配电点，承包人负责接口后的线路敷设及计量表具安装。②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开工前置审批手续。因发包人未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导致行政处罚或承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③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如未按时提供人员社保、资质文件等）导致施工许可证办理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已由财政部门批复，不另行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不适用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适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含经审查合格的竣工图 CAD 电子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工程洽商记录、工程定位测量及复核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各类材料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及检验试验报告、功能试验记录、分部（子分部）及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程质量保修书，以及工程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竣工资

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一式叁份（原件不少于壹份），统一采用 A4 幅面装订成册，图纸可折叠成 A4 尺寸或装盒归档；电子文件一式两份，分别刻录光盘和 U 盘，文字资料采用 PDF 及 Word 双格式、竣工图纸采用 PDF 及可编辑 CAD（*.dwg）双格式，组卷目录与纸质文件一一对应。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耕地、甘蔗地等农用地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由发包人承担；临时用地的复垦、恢复原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承包人进场前应 与发包人共同清点需临时占用的地块并拍照存档。②因施工需要临时中断村屯道路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在村内公示，并设置安全、便捷的临时便道（宽度不小于 2.5 米）供村民及甘蔗运输车辆通行，临时便道的修建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村民用地协调的，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承包人应予以配合。③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代表承包人签署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进度报告及现场签证单。但未经承包人书面盖章同意，项目经理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订分包合同、采购材料设备、租赁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对外借款或为承包人设立任何担

保、债务等一切产生法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项目经理不得代表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工程款或委托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当月日历天数的 80%，因法定节假日、发包人原因停工或不可抗力导致现场无法施工的，相应天数可在计算在岗率时扣除。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应向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履行书面请假手续，请假期间应指定具备相应资格的技术负责人代为履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逾期未提交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日处以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直至提交真实有效材料为止；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16.2.3 条约定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出勤天数不得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 80%（以监理人签认的施工日志为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但因项目经理重大疾病（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死亡或与承包人解除劳动合同（须提供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书）等非承包人主观原因确需更换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不视为违约。。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同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履行调换义务的责任。因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的约定另行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并附全部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及近 1 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0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提前 1 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请假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施工现场留存书面请假记录备查。请假期间应事先指定具备同等资格的替岗人员，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代替履职。其他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须向项目经理报备。因工作需要临时离开，事后应在当日施工日志中补记。同一岗位人员连续请假超过 3 日或月度累计请假超过 5 日的，须另行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路基工程的路床压实填筑核心工序、路面面层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路基工程中涉及挡土墙主体结构的部分、路面面层工程的核心摊铺压实工序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可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企业，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鼓励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项目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务合作社、村民施工队等承担劳务分包或辅助工程分包，衔接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推广以工代赈方

式的要求，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增收。本工程严禁转包。违反上述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止。开工日期前发包人已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承包人对场地内已接收的材料、工程设备承担照管责任。在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任何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赔偿；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损失或损坏，由责任方承担，工期

相应顺延。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本工程施工阶段实施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施工现场组织协调，以及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资料归档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依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授权范围行使监理职权。其中，涉及签发工程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审核涉及设计变更的工程签证及费用，签认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批准工期顺延申请，审定费用索赔报告，处理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及变更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等事项，必须在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行使。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监理人签发的上述文件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发包人为监理人预留临时办公用房搭建场地，并将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接至该场地边缘，场地内临时设施搭建及水电线路敷设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施工阶段监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方案，审核进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对进场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或平行检验，组织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②工程造价控制：审核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并签署计量支付凭证，审核工程变更的工程量及费用；③工程进度控制：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执行，审核承包人的工程延期申请并提出审查意见；④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⑤合同管理及信息管理：处理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整理监理资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及档案归档；⑥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协调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各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2）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职权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①签发工程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②审核签发涉及设计变更的工程签证及费用变更；③签认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证书；④批准承包人的工期顺延申请；⑤审定承包人的费用索赔报告；⑥处理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⑦变更施工合同的任何实质性内容。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监理人签发的上述文件对发包人不具有约束力。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请示后 7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技术性问题，但涉及工程变更及费用调整的除外；

（2）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立即处理的现场质量缺陷或安全隐患的整改方案和时限，但涉及费用责任划分及追加合同价款的除外；

（3）同一施工现场内多个承包人之间的施工界面划分及交叉作业协调，但涉及合同范围变更的除外。

监理人依据本款对上述事项作出的确定，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发包人和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书面确定后 7 日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附上详细理由和证据。异议期内，监理人的确定暂不执行。若双方协商不成，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实现“零死亡、零重大伤害事故”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争创崇左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动态扣分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未经批准不得施工。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本工程不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创优奖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核，并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治安保卫计划应包括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制度、门卫值守制度、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灭火器材，并安排专人对林地防火进行巡查。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为：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和《崇左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

2.承包人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规定，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

3.施工现场须按照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的规定，全面落实现场围挡、七牌二图、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垃圾清运等各项文明施工措施。

4.因本工程除满足上述一般要求外，还须执行以下特殊要求：（1）施工噪音控制：高噪音作业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村民夜间休息时段进行，需夜间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在村内公示并取得村民理解。（2）扬尘防治：施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降尘设备，砂石料堆场须覆盖防尘网，土方开挖须湿法作业，运输车辆出场前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污染村屯道路。承包人须按照崇左市“蓝天保卫战”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3）施工排污控制：施工现场须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须经沉淀处理后方可排放；生活区须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须按规定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严禁直接排入周边农田、甘蔗地及灌溉水体。（4）施工人员管理：施工人员须佩戴统一工作牌，在划定的施工区域内活动，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村民甘蔗地、农田等非施工区域。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饮

酒、赌博、打架斗殴。施工人员如发现患有传染性疾病，须立即撤离施工现场。。（5）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护周边农作物，造成青苗损毁的，由承包人按当地标准赔偿。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崇左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0%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7.1.1 项约定的内容外，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区域与村民活动区域隔离方案：明确施工沿线安全警示带或警示桩设置位置、间距、方式，施工通道与村民生产通行通道的分流方案，以及施工人员活动区域限制措施；

(2) 施工噪音及扬尘控制专项方案：明确各施工阶段的高噪音作业清单及计划作业时间，雾炮机、喷淋系统等降尘设备配置方案，以及砂石料堆场覆盖、土方湿法作业、车辆冲洗等具体措施；

(3) 施工交通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车辆进出村屯道路的专用时段、限速要求及交通疏导措施，甘蔗榨季运输高峰时段的施工车辆管控措施；

(4)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明确施工区域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人员伤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程序、人员疏散路线、应急联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乡镇卫生院）的联系方式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前应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承包单位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7 日内重新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重新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7 日内重新提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开工报审表应附施工组织设计（经审批确认后的版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情况及联系方式、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清单、临时设施搭建方案、施工测量放线成果等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完成以下准备工作：施工场地移交、施工用水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测量基准点及水准点现场交验、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复印件，并将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按期完成的，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相应顺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以下准备工作：施工人员进场及安全教育、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报验、临时设施搭建、施工用水电线路敷设及计量表具安装、施工沿线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7 日内完成施工区域危险点的安全警示带或警示桩设置，并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应提供不少于 3 个测量基准点，并提供测量控制点成果表及相应的书面资料。发包人与、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应在现场共同交验，确认基准点桩位完好、标识清晰后签署交接记录。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错误或遗漏，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返工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应在收到测量基准点后 14 日内完成施工测量放线复核，并向监理人提交测量复核成果报告。承包人对测量基准点有异议的，应在复核后 3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确认无误。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

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日计算，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2%。（2）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3）因承包人未做好村屯协调、村民沟通、扰民处理、交通疏导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投诉、管制、处罚，均属于承包人原因，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虽然未发布该等级预警但施工现场实测瞬时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大风天气；

（2）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虽然未发布该等级预警但施工现场 12 小时连续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及以上的降水天气；

（3）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准），即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达到 40℃以上的高温天气。

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或实测数据为准。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及无法正常施工的，承包人应在该情形发生后 3 日内书面报告监理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报告的，视为该情形未对工期造成影响。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修建的临时设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用地（含项目部驻地、材料加工场、材料堆场等）的租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规划红线范围外搭设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应获得发包人的事先书面批准。

(3)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施工区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使用。

(5) 施工用水用电从发包人提供的接口点至各施工用水用电点的管线敷设及计量表具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噪音控制：高噪音作业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村民夜间休息时段进行，需夜间连续施工的应提前在村内公示并取得村民理解。(2) 扬尘防治：施工现场须配备必要的降尘设备，砂石料堆场须覆盖防尘网，土方开挖须湿法作业，运输车辆出场前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污染村屯道路。

(3)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布置须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应避开村民饮用水源、农田灌溉渠道等区域，不得影响村民正常生产生活。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所有施工设备及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和修建。发包人在施工现场为承包人及监理人各预留一处临时办公用房搭建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指定。发包人将施工用水接口接至施工现场边缘，将临时用电接口接至施工现场边缘指定配电点。承包人负责接口后的水电线路敷设计量表具安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如有，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按照本条第 10 条的约定进行变更：（1）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设计文件变更，包括因规划调整、使用功能调整、设计缺陷修正等原因引起的施工图设计变更；（2）发包人书面要求增加或减少合同内某项工作内容，或者为完成本工程需要增加合同外额外工作；（3）施工现场实际条件（含地质条件、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等）与发包人提供资料存在实质性差异，须调整施工方案或增补技术措施；（4）发包人通知暂停施工后，因发包人原因无法在原定时间内恢复施工，需调整施工顺序或采取赶工措施；（5）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变更或甲供材转为乙供材导致施工方案、施工进度及费用发生实质性变化；（6）发包人书面要求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7）发包人书面要求改变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8）发包人书面要求改变合同中约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9）为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档案验收等建设程序要求所必须增加的配套工作。

承包人不得以变更名义擅自改变原设计文件的工程规模、使用功能及主要技术指标。涉及改变本工程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控制范围内工程内容的，须按崇左市有关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办理概算调整审批手续，在审批手续完成前不得擅自实施变更。因图纸深化、图纸会审、施工工艺细化、BIM 技术应用等承包人施工义务范围内的技术工作产生的变化，不属于本条约定的工程变更，不调整合同价

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书后 14 日内完成审查，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查意见书。审查意见应明确建议是否可行、对工期和费用的影响评估、是否建

议采纳等内容。逾期未提交审查意见的，视为监理人认可该合理化建议的技术可行性。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书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涉及设计变更的，发包人须在审批前征得设计单位书面同意。设计单位的审核时间不计入发包人审批期限，但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书后 7 日内向设计单位发出征求意见函，设计单位应在收到征求意见函后 14 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审批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该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提出该暂估价项目的施工方案及预算报价，预算报价的定价原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执行。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批准后，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该暂估价项目的合同价款。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而预先预留的资金，属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的使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实发生了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合同价款调整事件；（2）该事件已按本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3）相应工程量已由承包人实施完毕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合格。暂列金额由发包人依据工程变更指令和相关签证文件据实拨付，承包人不得自行使用。在竣工结算时，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暂列金额不足的，应由发包人通过增加投资等合规渠道予以

解决，在资金来源未落实前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相应的超出暂列金额部分的工程变更。涉及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的暂列金额动用事项，须按崇左市及江州区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审批手续完成前不得擅自实施变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允许调整。

(1)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水泥、砂、碎石、片石、钢筋混凝土涵管。

(2) 基准价格：以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发布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材料的信息价（不含税）为基准。

(3) 确认价格：以施工期间各期《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对应材料的信息价（不含税）的算术平均值为确认价。

(4) 价差计算方法：当确认价格与基准价格的差额超过基准价格的±5%时，承包人应就超过±5%的部分计算价差，该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价差计算公式为：价差调整额 = $\sum$ （确认价 - 基准价 $\times$ (1 $\pm$ 5%)） $\times$ 材料消耗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

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单价合同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

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②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具备施工条件且承包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 30% 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要求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不适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签订合同生效并进场施工后提交申请支付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完成工程量 80%拨付进度款，项目验收前最高拨付至总合同价的 80%。项目竣工后，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及备案所需全部材料，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工程竣工总结算经发包人或专业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修金，根据缺陷责任期相关条款约定返还。

注：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肆份。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2)《已完工程量汇总表》(含合同内项目及经批准的变更项目)，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的要求详细列明当期完成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工程量和计价；

(3)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4) 主要材料进场验收单及复试报告（当月发生的）；

(5) 已完工程量应支付金额、累计已支付金额、本期应扣回的预付款金额及质量保证金金额、本期应支付金额的详细计算表；

(6) 当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应包含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出勤天数、月工资额、实发金额、银行代发转账凭证等内容）及工资支付公示照片；

(7) 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及月度检查记录；

(8) 本期应支付的发票或收据；

(9) 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补充的其他说明材料。

上述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补齐，补齐期间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相应顺延。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

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及见证取样检测报告；

(4) 监理单位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5) 承包人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整的竣工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认为具备验收条件的，报送发包人。(3)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监理、承包人、设计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4)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5)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验收意见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并在 14 日内完成施工现场清理、人员及机械设备退场，恢复场地原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完成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设备及临时设施的全部撤离，并按以下标准完成施工现场的清理和恢复工作：(1) 拆除全部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及围挡，清除场地内所有建筑垃圾、废弃材料和渣土；(2) 按发包人要求回填基坑、管沟及临时设施基础，并平整场地；(3) 修复因施工损坏的道路、绿化及公共设施，恢复至不低于施工前标准；(4) 清掏沉淀池及排水沟，确保场地排水畅通。承包人撤离时不得破坏已完工程实体，不得遗留任何施工废弃物。清理工作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现场检查验收。

如因发包人书面要求保留部分临时设施的，该部分临时设施的清理义务在保留期限届满后由承包人按上述约定继续履行，保留期间的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期退场的，退场期限相应顺延。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条的约定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义务不免除。竣工结算申请单须经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即调整后的合同价款总额，含合同内已完工程价款、经批准的变更及签证价款、价格调整价款、费用索赔价款等）；（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含预付款、进度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等）；（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按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 3% 计算）；（4）应扣回的其他款项（如预付款未扣完部分、发包人代垫款项、逾期竣工违约金等）；（5）竣工付款申请金额（即第（1）项减去第（2）至（4）项后的实际应支付金额）。

竣工结算申请单须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①竣工结算编制说明；②竣工结算汇总表及各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明细表；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文件；④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竣工图；⑤经发包人、监理人签字确认的全部工程变更指令、现场签证单及技术核定单；⑥材料设备价格调整的计价依据（含合同约定的材料价差调整计算表）；⑦工程索赔文件及发包人批准文件（如有）；⑧工期延误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⑨经监理人签认的工程计量报表及进度款支付证书；⑩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⑪合同约定的其他结算依据文件。

竣工结算资料应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一式肆份，电子版一份。承包人应对所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审计部门各一份），并附电子版一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顺延最终结清支付时间，但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义务不免除。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质量保证金返还条件已满足后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逾期未审批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认可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内容并同意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按竣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如无未处理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返还申请后 14 日内核实返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承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时，应同时提交工程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完成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的，保函或保单金额应与预留金额一致，有效期不少于缺陷责任期，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约定的发包人违约情形外，发包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亦构成违约：（1）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约定，未能按时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工程地质资料、测量基准点等施工条件的；（2）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约定，未能提供资金来源证明且未在开工前按约定提供支付担保的；（3）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1 条约定，未按规定程序批准工程变更或拖延审批超过约定期限的；（4）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约定，无正当理由拖延组织竣工验收或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5）发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5 条约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责任承担：发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限期纠正。发包人逾期未纠正的，承包人有权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2 条的约定主张损害赔偿及工期顺延。因发包人违约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增加部分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无法按时开工产生的实际损失，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且非因财政资金集中支付流程导致的延迟，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或结算款的，从违约之日起，发包人每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设上限。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补偿事宜，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发包人应负责更换不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暂停施工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发包人在收到催告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恢复施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停工持续超过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其他：发包人违反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方式处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4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项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外，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亦构成违约：（1）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2.1 条约定，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出勤天数少于当月日历天数 80%的；（2）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2.3 条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3）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4）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5.1 条约定，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5）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约定，未按要求在施工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或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巡查的；（6）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约定，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在施工现场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7）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5 条约定，在村民夜间休息时段进行高噪音作业或未按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经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8）承包人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第 6.1.6 条约定，未将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分项工程的，每延误一日，应按该分项工程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分项工程合同价款的 10%。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未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无。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级及6级以上地震（以地震管理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2）8级及8级以上大风（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或实测数据为准）；

（3）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准）；

（4）高温红色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准），即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5）2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以水文管理部门发布的数据为准）；

（6）政府指令性停工（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7）在施工现场如有重大活动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暂停施工的。

上述情形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该情形发生后7日内提交书面确认报告及证明材料。因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7.3款的约定处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保险期限延展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保险期限延展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已生效的保险单副本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保险单中的被保险人应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保险赔偿金应专项用于修复或重建受损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赔偿受

损的第三方。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或未维持保险有效的，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保险事故，其免赔额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的保险管理，确保分包工程对应的保险范围无保障断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工程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8.1 条约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外，承包人还应办理以下保险：

（1）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依法为其派驻到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部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保险期限覆盖本合同施工期间。

（2）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险已列入工程量清单暂估价，具体金额以工程量清单为准，由承包人代为投保，费用按暂估价金额支付，结算时按实际保费支出据实调整。

（3）鼓励承包人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为其派驻到本工程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该保险属于承包人的自愿商业保险行为，不免除承包人为其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将上述保险的生效保单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或未维持保险有效的，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本工程所需全部施工机械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8.8.2 条），施工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需要，自行决定是否为其施工设备、周转材料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办理施工设备财产保险的，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设备毁损灭失及因施工设备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或解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8.1 条及第 18.3 条约定的保险合同的，应在变更或解除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说明变更或解除的原因、拟调整的保险范围及替代保险方案（如有）。因承包人未按约定通知或未及时续保、变更导致保险断档或保障不足，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代其投保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合同变更或提前终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保险人通知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合理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4：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5：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6：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共产党崇左市江州区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南街道那渠屯排水排污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期限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后，由双方书面确认，发包人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后，发包人优先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号：

邮政编号：

附件 3：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4: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5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6：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 <u>（发包人全称）</u>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第六章评分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磋商小组将依法独立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及本评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不受任何外部因素干扰。

（二）**保密原则**：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情况、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信息。

（三）**量化比较原则**：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报价等进行量化打分，以总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组织与程序

（一）**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3人。

（二）**评审程序**：整个评审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分**五个阶段。

三、详细评审步骤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1.审查内容：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中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格部分进行审查。

2.结果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1.审查内容：磋商小组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结果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磋商）。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三阶段：磋商环节

1. 磋商目的：磋商小组与通过前两阶段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就技术方案、施工组织、服务承诺等细节进行沟通，并可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磋商内容:

- (1) 磋商小组将审阅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技术文件,可就其中的施工方法、重难点分析、进度计划等进行提问。
- (2) 供应商应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
- (3)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对技术需求、服务要求等进行实质性变动(不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应根据变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修正后的技术响应文件。

3.记录与确认: 磋商过程及内容由组长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起,并经供应商在线确认。

第四阶段:下一轮报价

1.报价要求: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与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2.报价规则:

- (1)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3) 若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 (4) 最终报价需提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逾时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报价有效性: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或有特殊规定者除外),否则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4.异常低价启动情形: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后,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审查程序:

- (1)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报价作出解释,并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利润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 (3) 评审委员会可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行业平

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综合判断。

（4）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并归档。

第五阶段：综合评分与推荐

评分依据：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版响应文件（含技术文件和最终报价、业绩分）进行独立打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67 分；报价得分：30 分；业绩分：3 分
1、施工组织设计（满分 67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和标准（注：本章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项均按不同评分标准对应唯一分值，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内容与评分标准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分，各评分标准分值不累加计算。）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8 分）	评审核心：沟槽开挖及回填（含管道基础）、管道敷设及闭水试验、检查井及沉泥井施工、道路及路面恢复 4 项核心工序。 评分标准： 得 8 分：完整覆盖上述 4 项核心工序，每项均有具体施工工艺及操作要点；对关键质控环节（管沟回填压实度、闭水试验标准、检查井混凝土强度等级、混凝土路面厚度及强度）有具体量化控制措施；能结合本项目村屯道路狭窄、施工点分散的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安排；工序衔接合理，施工顺序清晰，完全满足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能有效指导现场施工。 得 6 分：完整覆盖上述 4 项核心工序，每项有完整施工流程；对关键质控环节有描述和量化指标，但个别环节的量化措施不够具体；考虑了本项目村屯施工特点，但针对性措施可进一步细化；工序衔接合理，能满足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得 4 分：覆盖不少于 3 项核心工序，有相应施工流程描述；对关键质控环节有简要说明；考虑了本项目村屯施工特点；工序衔接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	

	得 2 分：仅覆盖不少于 2 项核心工序，内容简略，无完整施工流程，无法有效指导现场施工。 得 0 分：未编制主要施工方法章节，或内容与本项目完全无关。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 8 分）	评审核心：管材（HDPE 双壁波纹管）、商品混凝土、井室材料（球墨铸铁井盖含防坠网、钢筋、页岩砖、水泥砂浆）、管道基础材料（中粗砂、碎石）共 6 类主要材料。 评分标准： 得 8 分：完整罗列上述 6 类主要材料，按施工段编制分批次进场时间表，与施工进度高度匹配；逐项明确进场验收标准及存放保管方案；物资种类、规格型号与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完全对应，管控闭环完整。 得 6 分：完整罗列上述 6 类主要材料，有分批次进场安排，但与施工进度的匹配可进一步优化；有进场验收和存放保管措施，但个别材料的验收标准或保管要求不够具体；物资种类与工程量清单对应，能满足施工需要。 得 4 分：涵盖不少于 5 类主要材料，有进场计划安排；有进场验收和存放保管措施；物资种类与工程量清单基本对应，能满足施工需要。 得 2 分：仅涵盖不少于 3 类主要材料，缺少管材、混凝土等核心物资，无进场计划和验收保管措施，无法满足施工需要。 得 0 分：无主要物资计划章节。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8 分）	评审核心：土方机械、压实机械、混凝土机械、管道施工设备、测量检测仪器共 5 类设备和施工进度计划措施。 评分标准： 得 8 分：完整配置上述 5 类设备，明确型号、数量及性能参数；按施工段编制进退场时间节点，与施工进度计划精准匹配；测量仪器注明检定有效期及管理要求；设备调配方案合理，能保障多施工段同步作业需求。 得 6 分：完整配置上述 5 类设备，明确型号、数量及性能参数，但进退场

	时间节点未细化到各施工段，与施工进度匹配较好；测量仪器有检定管理的完整措施，满足施工需要。 得 4 分：涵盖不少于 4 类设备，有进退场安排；有仪器检定管理措施；能满足施工需要。 得 2 分：仅涵盖不少于 2 类设备，缺少管道施工、混凝土路面恢复等关键设备，无进退场安排和仪器管理要求，无法满足施工需要。 得 0 分：无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章节。
确保工程质量的组织措施（满分 8 分）	评审核心：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及三检制；管道安装质量控制；检查井质量控制；混凝土路面质量控制；质量通病防治；隐蔽工程验收及影像资料留存制度共 6 项措施。 评分标准： 得 8 分：6 项措施完整，三检制流程清晰，专职质检员职责明确；针对管道安装、检查井、路面恢复 3 大分项设置具体量化内控指标；质量通病分析准确，预防及整改措施具体可行；隐蔽工程验收及影像留存制度完整，所有措施贴合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要求。 得 6 分：6 项措施完整，三检制流程清晰，但专职质检员职责不够明确或部分分项工程缺少量化内控指标；质量通病有防控措施，但个别通病的预防及整改措施不够具体；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完善，能满足施工要求。 得 4 分：涵盖不少于 4 项措施，有相应质量控制措施；质量通病有防控措施；隐蔽工程验收有相应要求，能满足施工要求。 得 2 分：涵盖少于 4 项措施，仅有通用质量管理制度条文，无针对本项目管道、井室、路面的分项质控措施，无质量通病防治内容，无隐蔽工程验收要求。 得 0 分：无工程质量保障措施章节。
确保安全生产的组织措施	评审核心：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专职安全员持证管理；管沟开挖安全防护；

施（满分 8 分）	临时用电安全；施工机械安全操作管理、村屯道路交通疏导及行人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共 5 项措施。 评分标准： 得 8 分：5 项措施完整，管沟开挖、临时用电、机械设备、道路交通 4 大高风险区域均编制专项防护方案；应急预案内容完整，针对管沟坍塌、触电、机械伤害等均有处置流程，列明应急物资清单及存放位置，建立村委、卫生院联络机制；安全防护与村屯施工环境结合紧密，措施具体可行。 得 6 分：5 项措施完整，4 大高风险区域均有专项防护方案，但部分方案的防护参数或措施不够具体；应急预案有处置流程，但个别环节的响应措施不够明确或应急物资清单不够完整；安全防护措施能满足项目施工安全要求。 得 4 分：涵盖不少于 3 项措施，有相应专项防护方案；有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配置；安全措施能满足项目施工安全要求。 得 2 分：涵盖少于 3 项措施，仅有通用性安全管理制度条文，无高风险区域专项防护方案，应急预案严重缺失，无应急物资及联络安排，无法有效指导现场安全管理。 得 0 分：无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章节。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6 分）	评审核心：专业工种配置；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按施工段分班组作业；农忙季节用工保障措施；总工期内各阶段人员动态调配计划共 5 项内容。 评分标准： 得 6 分：5 项内容完整，劳动力计划按施工段拆分作业班组，专业工种配置齐全，数量充足；特种作业人员列明持证上岗要求；农忙季节用工保障措施具体可行；按月编制各工种人员投入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精准匹配。 得 4 分：5 项内容完整，专业工种配置齐全，但未细化到各施工段的班组划分或未按月编制投入计划；特种作业持证要求明确；有农忙季节用工保障措施，措施可进一步具体化；能满足施工需要。 得 2 分：涵盖不少于 3 项内容，专业工种配置能满足施工需要；有相应农

	忙季节用工保障措施及人员调配计划。 得 1 分：涵盖少于 3 项内容，仅列出总用工人数，无专业工种配置明细，无持证管理要求，无分阶段人员调配计划。 得 0 分：无劳动力安排计划章节。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评审核心：施工进度计划（总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关键线路及里程碑节点；工期风险预判及缓冲时间安排；进度滞后分层赶工措施共 4 项内容。 评分标准： 得 6 分：4 项内容完整，同步提供总进度网络图及各施工段横道图，清晰标注各分项工程起止时间及关键线路里程碑节点；针对雨季、地下管线、村民协调等工期风险预留具体缓冲天数；制定滞后 3 天、7 天、15 天分层赶工方案，措施明确可行；总工期控制在 60 日历天以内，进度管控闭环完整。 得 4 分：4 项内容完整，有进度计划图表，有关键线路及主要节点标注，但部分里程碑节点或施工段划分不够清晰；有工期风险分析和对应措施，但缓冲天数或赶工方案不够具体；能满足工期管理要求。 得 2 分：涵盖不少于 2 项内容，有施工进度计划图表，有工期风险分析及相应措施，有赶工方案，能满足工期管理要求。 得 1 分：涵盖少于 2 项内容，仅标注开工、竣工时间，无进度图表，无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无赶工方案。 得 0 分：无工期保障措施章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6 分）	评审核心：扬尘防治；噪音控制；施工废水处理；建筑垃圾处置；施工围挡及警示标志设置、村屯道路交通保障；完工场地清理恢复共 6 项措施。 评分标准： 得 6 分：6 项措施完整，扬尘、噪音、废水、固废 4 大项均有完整处置方案：明确降尘设备配置及频次、高噪音作业时间段、沉淀池尺寸及清运周期、垃圾外运路径；施工围挡及警示标志设置具体，交通疏导方案可操作；施工前

	现场调查记录完整，完工后场地清理恢复措施具体，与村屯环境结合紧密。 得 4 分：6 项措施完整，4 大项均有处置方案，但个别方案的处置参数不够明确或可操作性可进一步优化；有围挡及交通疏导措施，有场地恢复方案，满足文明施工要求。 得 2 分：涵盖不少于 4 项措施，有围挡及交通疏导措施，有场地恢复方案，能满足文明施工要求。 得 1 分：涵盖少于 4 项措施，仅提及洒水降尘等少量措施，无废水处理、无噪音控制、无交通疏导、无场地恢复方案。 得 0 分：无文明施工章节。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评审核心：村屯道路狭窄；管沟开挖遇地下管线或岩石；雨季施工管沟塌方防护；检查井与管道接口防渗处理；新旧混凝土路面接缝处理共 5 项重难点。 评分标准： 得 5 分：精准识别上述 5 项重难点，每项均分析成因并配套具体、可操作的专项保障方案（如材料二次转运方案、障碍物处理及管线保护措施、井点降水及边坡防护参数、接口防渗处理工艺、路面接缝施工详图等），所有措施贴合村屯施工现场实际。 得 4 分：精准识别上述 5 项重难点，每项有保障方案，但部分方案的工艺参数或操作细节不够具体，措施贴合工程实际，能满足施工要求。 得 3 分：识别不少于 3 项重难点，有保障方案，措施贴合工程实际，能满足施工要求。 得 2 分：识别少于 3 项重难点，或识别的重难点与本项目施工内容关联性不强，保障措施笼统，针对性不足。 得 0 分：无施工重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章节。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4 分)	评审核心：管材堆放场、钢筋加工区、混凝土浇筑区、废料堆场、临时办公区、施工便道及村民通行分流通道共 6 类功能分区；配套图例、比例尺、方

	位指向；避让农田及村民通行区域。 评分标准： 得 4 分：按施工段分别绘制平面布置图，完整标注上述 6 类功能分区，规范设置图例、比例尺、方位指向；施工及材料堆放区布置合理，避让农田及村民通行区域；设置施工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村民通行分流通道明确；各作业区互不干扰，场地规划完全适配村屯场地条件。 得 3 分：完整标注上述 6 类功能分区，有图例及比例尺，场地布局合理，但未按施工段分别绘制平面布置图。 得 2 分：标注不少于 4 类功能分区，有图例及比例尺，场地布局合理。 得 1 分：标注少于 4 类功能分区，过于简略或模糊不清，无法体现现场布置安排。 得 0 分：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报价文件 (满分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业绩分（满分 3 分）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日期为准，三者任一日期在规定年限内即可认定为有效业绩），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2）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工程项目）。 （3）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否则不予计分：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须包含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盖章页，工程内容中应体现工程性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证明复印件。上述材料模糊不清或关键信息缺失的，不予计分。 （4）业绩归属：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应为自身独立承揽并完成的项目。若为联合体业绩，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须明确供应商在联合体中的分工）及能证明供

	应商承担相应施工内容的证明材料。分包业绩或转包业绩不予计分。 (5) 同一项目仅计分一次。
--	---

四、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一) **汇总与排序：**磋商小组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和业绩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按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 **排序规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及最终报价均相同，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

(三) **成交供应商确定：**、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五、评审报告

(一)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起草电子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在线签字确认。

(二)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

- (1) 项目基本情况；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
- (5) 磋商情况及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情况；
- (6) 最终报价情况；
- (7) 综合得分及排序情况；
- (8)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三) 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需签署《评审人员廉洁承诺书》，评审期间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不得泄露评审细节；若存在回避情形（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需主动申请回避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七章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一、施工图纸：本项目的施工图纸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可同步下载施工图纸文件。

二、工程量清单：

1. 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文件，供应商可登录上述平台下载。该清单仅用于查阅工程数量、项目特征等信息。

2.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自行将工程量清单内容录入造价软件（如广联达、博奥、同望等），按照国家及广西现行计价依据、定额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综合单价组价（套用定额、调整材料价格、计取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生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提交格式：供应商应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导出为 Excel 或 PDF 格式，作为响应文件“商务报价文件”部分的附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供应商应保留完整的计价软件版原始文件，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4. 不可竞争费用（如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等不可竞争费用，必须按 PDF 清单中给定的金额原样填报，不得修改。供应商擅自调整不可竞争费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报价说明：供应商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附上报价编制说明，包括采用的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采用的定额版本、主要材料价格来源（如参考《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几期）、管理费和利润率取费标准等。

三、若供应商无法使用造价软件或对清单格式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澄清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